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957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210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322號、第13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就事實欄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又就事實欄二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4月，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罔顧與告訴人乙○○、甲○○（下稱證人乙○○2人）間親屬情誼，屢次反覆對證人乙○○2人實施家庭暴力，並有多次違反保護令前科紀錄，全然漠視法院依法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使證人乙○○2人遭受精神上不法侵害之痛苦磨難，本次犯後矢口否認犯行，顯仍不知悔改，態度惡劣，且迄今尚未道歉並亟思改善或修復與證人乙○○2人間親情，原審僅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且可易科罰金，實屬過輕，無以收警惕之效，未能使罰

01 當其罪，自有未當，爰檢附聲請刑事聲請上訴狀，請撤銷原
02 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03 參、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否認犯罪，伊沒有恐嚇，也沒有毀損云
04 云。

05 肆、維持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無效之違法判決，如誤合法之上訴為不合法時，此種程序
07 上之判決，本不發生實質的確定力，原上訴並不因而失效，
08 自應仍就之合法上訴為裁判（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
09 決意旨參照），嗣司法院釋字第271號解釋則以：「刑事訴訟
10 程序中不利益於被告之合法上訴，上訴法院誤為不合法，而
11 從程序上為駁回上訴之判決確定者，其判決固屬重大違背法
12 令，惟既具有判決之形式，仍應先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
13 判決撤銷後，始得回復原訴訟程序，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
14 判。否則即與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非依法定程序不得審
15 問處罰之意旨不符。最高法院25年上字第3231號判例，於上
16 開解釋範圍內，應不再援用」。是誤合法之上訴為不合法之
17 無效違法裁判，其處理方式應區分為：不利於被告之上訴，
18 依非常上訴程序處理（最高法院86年1月21日86年度第一次
19 刑事庭庭長會議決定），及有利於被告之上訴，仍有上開25
20 年上字第3231號判決適用，可逕依上訴程序處理（最高法院
21 8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7年度第4次刑事庭會議決
22 議六及附表）。又上訴理由狀係向第一審法院而非直接向原
23 審法院提出，經轉送原審法院時已在判決之後，但補正之裁
24 定僅記載應於7日內補正之旨，並未記載應向原審法院提出
25 ，且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書狀係提出於第一審法院為之，
26 一般刑事被告未必知悉上訴後相關之補正文狀，可直接向第
27 二審法院提出，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理念，自不能以上訴
28 人所補提之上訴理由狀未於7日內送至原審法院，即認其為
29 「未補正」（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19號判決意旨參見
30 ）。查被告於收受原審判決後，雖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提出
31 刑事上訴書狀，然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嗣經本院於113年11

01 月4日裁定令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該裁定
02 並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7日（誤繕為10月7
03 日）向被告為送達，本院並於113年11月15日以被告未於期
04 限內補提上訴理由書狀，上訴不合法為由，未經言詞辯論，
05 逕行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有本院上開裁定書、收文資料查
06 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
07 清單、判決書存卷可參（本院卷第75至88頁）。惟查，被告
08 於113年11月7日收受本院上開命補正裁定後，已於113年11
09 月12日補具上訴理由提出於法務部○○○○○○○○，惟因該
10 書狀狀末載明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提出，
11 該書狀乃經新北地院收受後轉送本院收受，有新北地院113
12 年11月22日新北院楓刑善112易210字第41351號函暨檢附之
13 被告刑事理由狀（本院卷第103至107頁）可參，是本院上開
14 駁回被告上訴之程序判決，為誤合法之上訴為不合法之無效
15 判決，且形式係被告為自己利益上訴，仍應由本院就被告之
16 上訴為審理，合先敘明。

17 二、原判決主要依憑被告不利於己之供述，以及證人乙○○、甲
18 ○○於警詢、偵查之證述、證人丁○○於偵查之述，車號00
19 00-00之車損照片、現場勘驗照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
20 10年度暫家護字第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等卷內相關證據資
21 料，相互印證、勾稽，而認被告於事實欄一之110年7月30日
22 上午6時35分許，至本案住處，因要錢未果，而恐嚇稱：要
23 殺死全家、殺死乙○○等語後，而砸證人乙○○所有之機
24 車，且為證人乙○○、丁○○所睹犯案經過；又於事實欄二
25 即110年9月12日下午7時許，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
26 子，前往本案住處，又因其向證人丁○○要錢未果，被告則
27 在旁指示一同前往之男子，以類似電擊棒之物砸毀證人甲○
28 ○所有上開自小客車之前擋風玻璃等情，此為證人乙○○、
29 丁○○全程在場目睹經過，而分別就事實欄一認定被告恐嚇
30 危害安全、事實欄二認定共同犯毀損犯行，就被告辯解何以
31 不足採，已詳細說明其取捨證據之依據及論斷之理由，分別

01 論處被告犯恐嚇危害安全、共同犯毀損等罪刑，認事用法並
02 無不當。

03 三、被告雖以前詞抗辯，然查：

04 (一)就事實欄一部分：(1)證人乙○○於警詢證稱：被告於上揭
05 時、地，在本案住處前毀損我停放之機車，並恐嚇說要殺死
06 我等語（偵卷第5至7頁）；證人丁○○偵查證稱：110年7月
07 30日早上6時35分，被告來本案住處要錢，要不到錢，就恐
08 嚇就說要殺我們全家，也有說要殺死乙○○，就拿類似電擊
09 棒的東西砸乙○○所有機車，我和父親陳○○、乙○○有看
10 到這件事過程等語（偵卷第71至72頁）。

11 (二)就事實欄二部分：(1)證人即告訴人乙○○偵查證稱：被告於
12 110年9月12日19時許，至本案住處，向我爸要錢，但被拒
13 絕，我、丁○○及陳○○都在家裡，因聽到聲音，看到被告
14 從外面鐵窗縫隙敲毀住家窗戶玻璃，再砸車子等語（偵卷第
15 72至73頁），核與(2)證人丁○○偵查證稱：我當時在家，甲
16 ○○是我太太，被告是來家裡跟我要錢，我不給，被告和一
17 名男子一起來，被告站在該男子旁邊指示該男子用像電擊棒
18 的東西砸甲○○所有之汽車玻璃。我跟乙○○看到被告砸車
19 的過程等語、(3)證人即告訴人甲○○於①警詢、偵查均證
20 稱：於110年09月12日19時許本案住處，我所有之汽車前擋
21 風玻璃被我兒子陳○○砸破。我老公丁○○發現、報案。又
22 於偵查證稱：丁○○打電話跟我說被告回來要錢（未果）並
23 砸車，丁○○、陳○○（公公）、乙○○都有看到被告砸
24 車，丁○○說被告用類似鐵棒砸車子玻璃。被告並向丁○○
25 說，只要是我的車子，他就要砸等語證述情節相符（偵卷第
26 5至9、61至62頁）。

27 (三)綜合上開證人所述情節，足認被告係向證人丁○○等人要錢
28 未果，引發不滿情緒，而分別為事實欄一恐嚇、事實欄二之
29 共同毀損之動機，且為證人乙○○、丁○○目睹被告上開犯
30 行。又且證人乙○○、丁○○、甲○○之證述，與客觀事實
31 相符，並無誣指被告等情，應可採信。況證人甲○○前曾經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核發108年度家護字第2
02 26號通常保護令（證人甲○○）後，於110年間，被告持電
03 擊器加害證人甲○○，並對被告之幼子陳○○施暴，有陳○
04 ○受家暴之照片，並在警察、社工協助下，前往庇護中心居
05 住，並陸續取得同院110年度暫家護字第7號暫時保護令、11
06 0年度家護字第416號、110年度家護字第324號通常保護令，
07 被告仍不斷以電話騷擾、威脅。另對證人丁○○、乙○○以
08 言語恐嚇等情事，經2人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
09 地院）聲請保護令，並經新北地院核發110年度司暫家護字
10 第859號暫時保護令（證人乙○○）、110年度家護字第2128
11 號（證人丁○○）、111年度護字第346號（證人丁○○）等
12 通常保護令，其中證人乙○○、丁○○所聲請核發保護令即
13 為本案事實欄一、二之同一事實，足認被告確有因口角、討
14 錢未果、引發不滿，即為他人為言語恐嚇、抑或毀損之暴力
15 行為，又被告曾因違反保護令之事實，業經法院判決確定，
16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足佐。足認被告所犯本案事實欄一、二
17 之犯行，與前經證人乙○○3人分別向法院聲請暫時保護
18 令、通常保護令行為相同或相似加害行為，被告提起上訴空
19 言否認，且迄未提出有何對其有利之證據，足以推翻原判決
20 之認定，核係執原判決已審酌之證據再為爭執，並對於原審
21 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不當，持己見為不同之
22 評價，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之結果。被告所辯，
23 不足採信。

24 四、原判決以被告犯事實欄一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及
25 犯事實欄二之同法第354條共同毀損罪之犯罪事證明確，並
26 審酌被告為證人乙○○之胞弟、甲○○之子，因不滿向丁○
27 ○等家人要錢被拒，竟在本案住處，以前述方式恐嚇證人乙
28 ○○、共同毀損證人甲○○之汽車前擋風玻璃，並考量被告
29 否認犯行，且未能彌補乙○○、甲○○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
30 不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
31 義務之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及被告自述其為國中

01 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受僱當過保全，月收入約3萬元，與表
02 姊同住，已離婚，有12歲小孩，目前由母親照顧，無需要扶
03 養之生活狀況，且有多次家庭暴力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
04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之一切情狀，就所犯恐嚇危害安全罪，
05 量處有期徒刑5月、就共同犯毀損罪，量處有期徒刑4月，均
06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之刑有期徒刑8月，併
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認定之
08 理由，經核其認事用法、量刑及定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
09 當。又刑法第305條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10 千元以下罰金。同法第354條之法定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原審已整體考量上情，依法定本
12 刑為基準，亦非按低度刑量處，並無檢察官所指恣意過輕之
13 情，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認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且未向
14 證人乙○○等人道歉，亦有多次違反保護令之前案紀錄，漠
15 視法院核發保護令，使證人乙○○、甲○○受有精神及身體
16 等傷害，原審量刑過輕之裁量不當，然已於原審判決理由中
17 交代，且列入科刑事項中審酌，檢察官迄今既無提出被告有
18 其他應加重其刑之證明，其主張為無理由。被告仍執前詞否
19 認犯行提起上訴，指摘原審認定事實有誤，然未據提出其他
20 有利之新證據予以審酌，其主張亦無理由。本件上訴應予駁
21 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邱蓓真提起上
24 訴，檢察官陳玉華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7 法官 魏俊明
28 法官 鍾雅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許芸蓁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2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易字第210號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4 112年度易字第210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陳○○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2樓

0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0 中）

11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
12 調偵字第1322、1323號），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陳○○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5 臺幣1,000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16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
17 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8 事 實

19 陳○○為乙○○之胞弟、甲○○之子，3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
20 第3條第4、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因陸續向甲○○、陳○○
21 之父丁○○、乙○○等家人要錢被拒，竟分別為下列犯行：

22 一、於民國110年7月30日上午6時35分許，基於恐嚇之犯意，至
23 乙○○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巷00號之住處（下
24 稱本案住處），向乙○○恫稱：要殺死全家、要殺死你等
25 語，致乙○○心生畏懼，而致生危害於安全。

26 二、另於110年9月12日下午7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
27 子，共同基於毀損之犯意聯絡，一同前往本案住處，由陳○
28 ○指示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持棍棒，敲打甲○○所有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汽車）之擋風玻
30 璃，致本案汽車之擋風玻璃破損，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
31 甲○○。

01 理由

02 一、事實認定

03 被告坦承分別於事實欄一、二所示之時間到本案住處，惟否
04 認恐嚇及毀損犯行，辯稱：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我沒有遇到
05 告訴人乙○○（以下直接稱呼其名），只有遇到我父親丁○
06 ○及祖父陳○○，我當天只有去跟丁○○說為何松山路的住
07 處電費沒有繳，但爸爸說乙○○繳了，我問為何會斷電，後
08 來丁○○說會問乙○○，我就走了；事實欄二所示部分，我
09 打電話給丁○○，丁○○說真的有繳，所以我就跑回去看繳
10 費的單子，我那天沒有跟別人去，只有跟我女朋友一起開車
11 上去，沒有攜帶棍棒，也沒有敲打告訴人甲○○（以下直接
12 稱呼其名）的自小客車的玻璃，我叫丁○○拿出繳費單據，
13 丁○○叫乙○○拿出單據，但乙○○拿不出來單據，我就跟
14 丁○○吵架，丁○○有拿棍子打我，但沒有打到我，有打到
15 我的車子，我的車子板金凹掉，後擋風玻璃破掉等語（本院
16 卷第243頁）。經查：

17 （一）事實欄一所示部分，被告於前述時間到本案住處，當時乙
18 ○○、丁○○、陳○○均在場，被告要錢，要不到就說要
19 殺死全家、殺死乙○○，講完之後就去砸乙○○的機車，
20 為證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丁○○於偵查中證述在
21 卷；事實欄二所示部分，被告於前述時間與不詳男子到本
22 案住處，當時乙○○、丁○○、陳○○均在場，被告要
23 錢，要不到就被告就敲擊本案住處玻璃，再指示不詳男子
24 毀損本案汽車之擋風玻璃，為證人甲○○於警詢及偵查
25 中、乙○○、丁○○於偵查中證述在卷，且有擋風玻璃、
26 住家玻璃毀損照片（偵3288卷第14至18頁）可證，此部分
27 事實足以認定。而前述事實經乙○○、丁○○聲請，分別
28 經本院以111年度家護字第346號、110年度家護字第2128
29 號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與本院前述認定相符，附此敘
30 明。

31 （二）被告雖以前詞為自己辯護，然而，依據被告之說法，其2

01 次到本案住處之目的，都是要質問丁○○、乙○○為何未
02 幫被告繳納松山路住處電費，可見被告2次到本案住處，
03 確實都是因為不滿丁○○、乙○○等家人沒有給他金錢上
04 的滿足，有恐嚇及毀損之動機；且被告於110年3月起，即
05 曾因向甲○○索取金錢未果，而有攻擊甲○○孫子之行
06 為，經本院以110年度暫家護字第7號核發民事暫時保護
07 令，又於110年6月間因違反前述保護令對甲○○恐嚇及辱
08 罵，而經法院判決確定，經甲○○偕同孫子前往庇護中心
09 居住，被告因找不到甲○○才會找丁○○、乙○○，為甲
10 ○○陳述在卷，並有前述保護令及判決可證，可證被告不
11 但因未能向甲○○等家人獲取金錢利益而有所不滿，且已
12 有因此而對甲○○等家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之紀錄，被告辯
13 稱只是去問問為何為繳費、反而是丁○○攻擊被告等語，
14 顯然不可採信。

15 (三) 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予依
16 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 核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刑
19 法第354條之毀損罪。被告前述犯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
20 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
21 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分別依前述罪名論罪
22 科刑。

23 (二) 被告事實欄二所示部分，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有
24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三) 被告前述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6 罰。

27 (四) 爰審酌：

28 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及
2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被告為乙○○之胞弟、甲○○之
30 子，因不滿向甲○○、丁○○、乙○○等家人要錢被拒，
31 竟至本案住處，以前述方式恐嚇丁○○、毀損甲○○之汽

01 車擋風玻璃，經報警處理而查獲。

02 2.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及智識程度：被告受有國中
03 畢業之教育程度，曾受僱當過保全，月收入約3萬元，與
04 表姊同住，已離婚，有12歲小孩，目前由母親照顧，吳仁
05 需要扶養，為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266頁）。又被告
06 有前述多次家庭暴力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8 3. 犯罪後之態度：被告未能承認犯行，亦未能彌補乙○○、
09 甲○○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應執行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邱綉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伯青到庭執行
14 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6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時瑋辰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玫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30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